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1>83號
112年11月11日17時分

正本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馮世男

電話：02-8978809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nfeng@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195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一案，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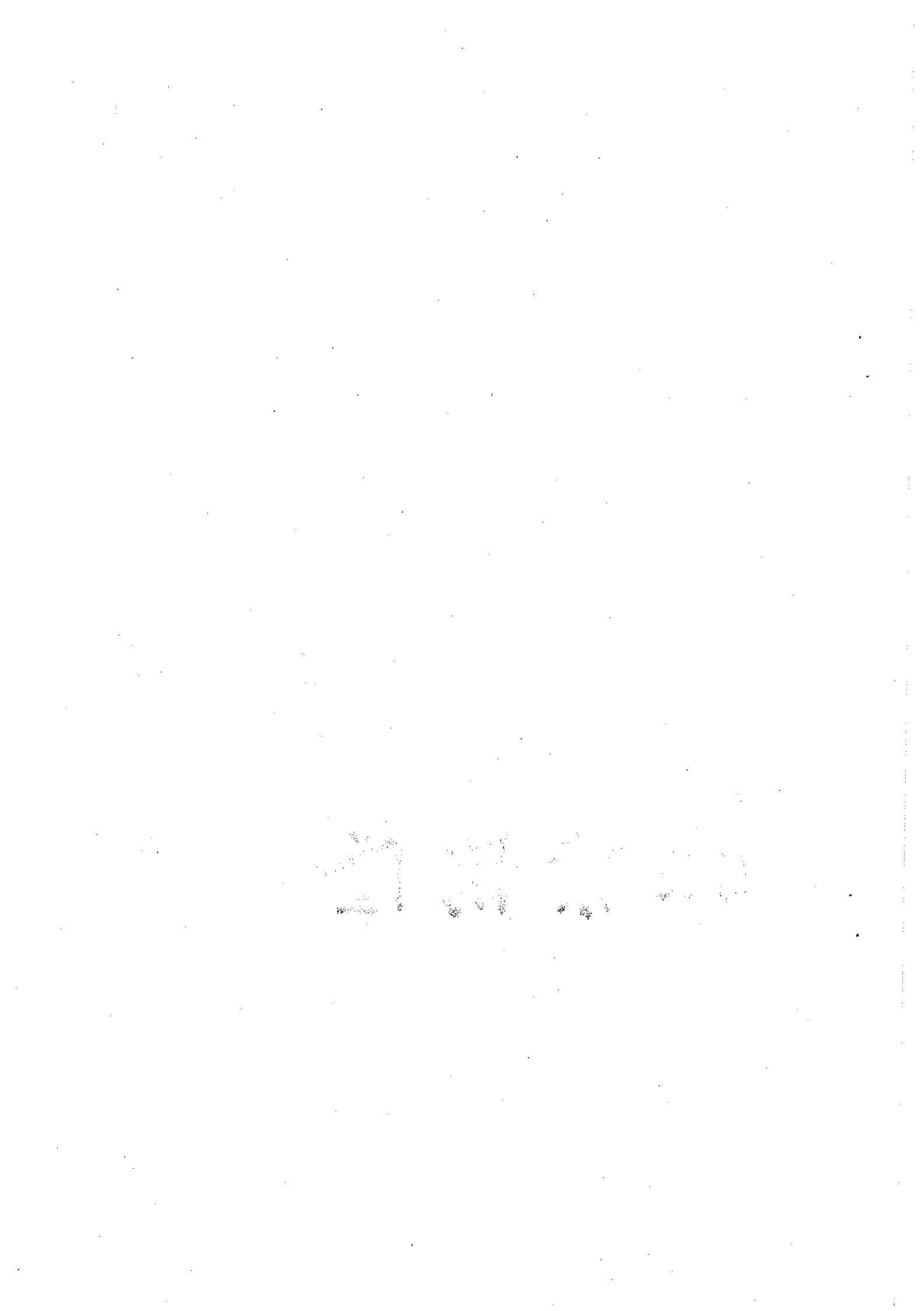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1月9日航港字第1100070030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副本：

局長 祥 協 隆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機關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
1號

聯絡人：張雅婷

聯絡電話：02-8978-2580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tchang01@motcmpb.gov.tw

受文者：本局船員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000700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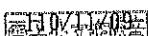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5260000M110007003001-1.PDF、附件二
315260000M110007003001-2.pdf、附件三 315260000M110007003001-3.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978號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
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一案，轉
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11月5日交航字第1100032357號函(影附
原函及附件各1份)辦理。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

副本：



線

本局船員組

第1頁，共1頁



1101951600 110/11/09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聯絡電話：(02)2349-2737
電子郵件：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32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ach1 1100032357-0-0.pdf、attach2 1100032357-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
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
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
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副本辦理。

訂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H0711705
0941848

線

交通部航港局

第1頁，共1頁



1100070030 110/11/05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

1100200978

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
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
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
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
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
沿用辦理。

六、本部110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號公告，自
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11.02 修正

防護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p> <p>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p> <p>二、以下場合／活動：</p> <p>(一)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p> <p>(二)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p> <p>(三)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p> <p>(四) 於室內外指揮個人或團體照時。</p> <p>(五)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p> <p>(六) 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p> <p>(七) 上述場合／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p> <p>三、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的事業</p>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入本公告所示高感度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度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	一、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機關所定之事業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參、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二、有條件開放訓練班、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中心、補習班、職業訓練、K書中心、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據點、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一、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場所（域），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管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三、如左。</p>	<p>一、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廳、靈堂、火化場、墓園（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一、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p> <p>一、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活動，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管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實聯管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第一項、第二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如左。</p>	<p>一、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廳、靈堂、火化場、墓園（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如左。</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p>一、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廳、靈堂、火化場、墓園（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防疫措施	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法源依據 治條例。	罰則	定義說明
伍、全國休閒娛樂場所：	<p>一、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p> <p>二、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區、國家公園、文化園區、植物園、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娛樂漁業漁船、海釣場、運動場館（含保齡球館及撞球場）、美容美體業、按摩業、民俗調理業、自助選物販賣業、桌遊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含自助式KTV)及電子遊戲場所、資訊休閒場所、麻将休閒館、無陪侍服務之休閒娛樂場所【包含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應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包括具陪侍服務之場所【歌廳、俱樂部、酒店(廊)、夜總會、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二、經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禁止任何人關集在內從事相關營業、消費或查獲者，經營業時，對業者、消費者，依法分別裁罰。為防止行為為營場執業人員、消費者，為防止為任何場所（域）為禁止規範之行為。</p> <p>三、「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三、如左。	
陸、全國觀展觀賽場所： 一、有條件開展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遊樂園（含陳列插電供顧客玩樂機具之室遊戲場）、室內游泳池等場所（域），各該場所內遊樂園，不包括電子遊戲場、游泳池等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實聯制、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二、如左。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疫措施壹辦理。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一、全國餐飲場所： 1. 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體溫量測、實聯制、佩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個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時應變。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佩戴口罩」依本公告防護措施壹辦理。
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二、如左。	
三、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禁止內用，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備註：

- 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為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
- 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護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1002009782-1.pdf)

主旨：本部業於本(110)年11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本年10月28日及10月2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

二、旨揭公告內容，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場合及活動：室內從事運動、唱歌時；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

(二)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總量管制、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

(三)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得有條件開放。

65

(四)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組團人數上限、禁止飲食）。

(五)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爰「刪除停止繞境、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防疫限制。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三、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為求民眾切實遵守，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0/11/02
09:33章